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本通告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補充**。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宜，下列之普通決議將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新增的第4項決議案：

- 4 (a) 重選牛治輝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局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非執行董事：

高世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牛治輝先生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內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